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665號

原告 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樺

訴訟代理人 王雅儷

被告 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中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

所為之判決，其本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之一、原告主張第3行至第4行關於「自108年8月起至108年2月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2月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